

111100103 有關「GeneDireX 及圖」侵害商標等財產權爭議事件(民法 §561 I)(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商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)

爭點：經銷契約的法律性質及系爭契約性質的判斷

The logo for GeneDireX features the brand name in a bold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 'X' is significantly larger and more prominent than the other characters, and it has a stylized, slightly irregular shape. A small, light-colored graphic element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'e' in 'DireX'.

系爭商標

註冊第 02043110 號

第001類：佐劑（醫療用或獸醫用除外）；蛋白（動物性或植物性原料）；電泳凝膠；生物製劑（醫療用及獸醫用除外）；科學用化學劑（醫療用及獸醫用除外）等商品。

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561 條第 1 項

案情說明

上訴人主張：伊為註冊第 02043110 號「GeneDireX 及圖」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之商標權人，民國 104 年 8 月與被上訴人簽訂大同合約（下稱系爭大同合約），約定雙方共同經營「GeneDireX」品牌，伊提供系爭商標商品予被上訴人販售。系爭大同合約為經銷契約，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561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契約，又系爭大同合約為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，上訴人亦可任意終止，上訴人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9 日、109 年 10 月 21 日向被上訴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而合法終止，爰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為確認兩造間系爭大同合約之合約關係不存在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大同合約非經銷合約，上訴人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561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契約。系爭大同合約對於契約之終止已有明確約定，非不定期繼續性契約，上訴人亦不得任意終止。被上訴人為維持契約關係需對上訴人為高額採購，上訴人任意終止契約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及雙方訂約真意。

## 判決主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# <判決意旨>

一、上訴人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561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系爭大合同約：

(一) 所謂「經銷契約」(或稱「代理店契約」或「代理商契約」)，係指商品之製造商或進口商將其製造或進口之商品，經由經銷商(或代理店或代理商)為商品之販賣，以維持或擴張其商品之銷路，而製造商或進口商與經銷商(或代理店或代理商)所訂之契約。其法律上之性質，依契約之具體內容，可能有三種類型，即具買賣契約之性質者，具行紀契約之性質者及具代辦商契約之性質者，不同類型之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自屬不同(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362 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稱代辦商者，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，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，以該商號之名義，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。

(二) 系爭大合同約第 1 條、第 5 條、第 3 條約定，既謂「共同經營 GeneDireX 品牌」、「雙方各自經營現有及新開發客戶」、「不得以惡意削價競爭或斷貨方式，取得對方訂單」、「雙方將不再增加新的獨家經銷商」，並約定雙方獲益平分計算之公式，顯見系爭大合同約重在雙方之合作關係，非上訴人所指具買賣及代辦性質之經銷契約，因此上訴人據此主張得類推民法第 561 條第 1 項代辦商之規定終止系爭大合同約云云，自屬無據，其終止不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不得類推適用民法不定期繼續性契約規定終止系爭大合同約：：

- (一) 繼續性供給契約，乃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，向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、品質之物，而由他方按一定之標準支付價金之無名契約。民法就不定期之繼續性契約，如租賃、消費借貸、僱傭、委任等，均以得隨時終止為原則。是無名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，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，允許契約當事人有任意終止契約之權（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43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(二) 系爭大同合約第 6 條約定：「森兆對德怡第一年採購目標為新台幣四千萬元整，第一年度採購目標若無法達成，可提供 6 個月寬限期。若未能達成，契約終止。」顯見被上訴人於上開期限內未達成第一年度採購目標時，系爭大同合約無待當事人為意思表示即當然終止，惟上訴人所指情形，應係兩造依系爭大同合約第 6 條規定發生契約當然終止事由後，被上訴人繼續向上訴人採購、上訴人繼續出貨給被上訴人時，始有成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之可能，惟上訴人於系爭大同合約第 6 條採購期限屆滿前之 105 年 4 月 29 日即停止出貨給被上訴人，與上開情形不同。